

关于印发《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试行）》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36\\_32646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36_326464.htm)

各保监局：为规范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工作，提高非现场监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体系，我会研究制定了《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保监局根据实际情况，在非现场监管工作中组织试用，认真总结试行经验。风险监测摘要、风险评估摘要、分类监管摘要等非现场监管分析报告的具体报送要求另行通知。二

六年一月十日 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工作，提高非现场监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是指监管部门在采集、分析、处理寿险公司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监测、评估寿险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异动预警和分类监管的过程。本规程所称监管部门是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本规程所称寿险公司包括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本规程所称寿险公司法人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人寿保险公司；本规程所称寿险公司分支机构限于寿险公司法人机构依法设立的省级（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和地市级中心支公司。外国寿险公司分公司视为寿险公司法人机构。  
第三条 实施非现场监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风险监管原则。实施非现场监管工作应以风险监管

为核心，持续识别、监测、评估寿险公司的风险，进行异动预警和分类监管，促进寿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二）法人监管原则。实施非现场监管工作应以寿险公司法人机构为主要监管对象，强化法人责任，将分支机构非现场监管结果纳入法人机构非现场监管体系。（三）审慎监管原则。实施非现场监管工作应有效监测和评估寿险公司存在的风险，审慎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四）协调监管原则。实施非现场监管工作应与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社会监督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协调合作关系，以整合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五）监管一致性原则。实施非现场监管工作应设定统一的非现场监管工作目标，建立统一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确保非现场监管实施与监督的一致性。

**第四条 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包括信息收集与整理、风险监测与评估、分类监管、信息归档与管理四个阶段。**

**第二章 信息收集与整理**

**第五条 监管部门应根据非现场监管的需要，全面收集反映寿险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的信息，包括数据信息和非数据信息。**

**第六条 监管部门应充分利用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等各种信息渠道，逐步建立健全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信息收集体系。**

**第七条 监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已要求寿险公司报送的各种信息进行非现场监管。对于其他需要寿险公司报送的信息，中国保监会应发布明确的非现场监管信息采集要求，确定信息报送的时间、方式、内容、频率和保密要求。监管部门应督促寿险公司建立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制度。寿险公司应对所报送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寿险公司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或鉴证的资料。**

**第八条 监管部门**

应将日常监管中收集的现场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调研信息、信访投诉信息、高管人员信息等用于非现场监管。第九条 监管部门应关注新闻媒体、独立评级机构等社会监督机构发布的寿险公司的相关信息，以及社会公众对寿险公司的评价等相关信息。对于可利用的重要信息，监管部门应在核实后用于非现场监管。第十条 监管部门在监测与评估寿险公司风险状况时，应按照审慎监管的原则，对发现的寿险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或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予以确认和核实。确认和核实的方式包括询问、要求提供补充材料、走访被监管机构、约见会谈等。第十一条 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要求寿险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进行答复。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要求寿险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应发出《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四之一），要求寿险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说明。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走访寿险公司应坚持双人走访（至少两人）的原则，走访结束应当制作《非现场监管走访要情》（格式详见附件四之二），《非现场监管走访要情》应经寿险公司盖章确认。第十四条 监管部门要求约见会谈，应发出《约见寿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谈话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四之三）。会谈结束应制作《非现场监管会谈记录》（格式详见附件四之四），《非现场监管会谈记录》应经寿险公司盖章确认。第三章 风险监测与评估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及时利用收集整理的非现场监管信息，对寿险公司业务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对寿险公司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风险状况进行分析、评估。第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对寿险公司业务风险实施季度监测，对寿险公司综合风险状况进行年度评级。第十七条 监管部

门应对寿险公司的业务风险点进行识别，并建立业务风险监测指标体系，通过对业务指标的监测，实现异动预警。寿险公司业务风险监测包括指标监测、异动预警、异常原因分析、编制风险监测摘要四个阶段。第十八条 寿险公司业务风险监测指标包括收入类、支出类、营销管理类、结构类四类指标（业务风险监测指标及监测方法详见附件一）。第十九条 监管部门应对寿险行业的系统性异动情况和各寿险公司的个体性异动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系统性异动分析和个体性异动分析的结果，对异常公司及其异常指标进行预警。第二十条 监管部门应根据日常监管获取的信息对异动预警情况进行专业判断，对认为可能确实存在风险的异动情况进一步收集信息，分析指标异常的原因。第二十一条 监管部门应编制风险监测摘要，反映指标的异动情况，揭示指标异常的原因及反映的问题，提出监管意见。第二十二条 监管部门应针对寿险公司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不同情况，各有侧重地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寿险公司风险评估包括潜在风险水平评估、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确定综合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摘要四个阶段。第二十三条 监管部门应分别对寿险公司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潜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确定每一潜在风险因素的单项潜在风险水平以及在此基础上加权汇总后得到的总体潜在风险水平，划分单项及总体潜在风险水平等级。寿险公司法人机构的潜在风险因素包括资产风险、负债风险、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和管理风险（具体评估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寿险公司分支机构的潜在风险因素包括业务风险和管理风险（具体评估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三）。单项及总体潜在风险水平等级分为：

高、中、低三个级别。第二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针对寿险公司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不同风险管理职能，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单项风险管理能力以及在此基础上加权汇总后的总体风险管理能力，划分单项及总体风险管理能力的等级。（评估要素和评分标准参见附件二、附件三）。风险管理能力等级分为：良好、一般、欠佳三个级别。第二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根据寿险公司单项/总体潜在风险水平等级和单项/总体风险管理能力等级，按照下表所列的规则分别确定单项/总体综合风险等级。单项/总体综合风险等级分为：很高、高、中、低四个级别。单项/总体风险管理能力等级 单项/总体潜在风险水平等级 低 中 高 单项/总体综合风险等级 良好 低 低 中 一般 低 中 高 欠佳 中 高 很高 监管部门应将寿险公司本年度总体综合风险等级和前一年度总体综合风险等级进行比较，确定总体综合风险等级的变化方向。总体综合风险等级的变化方向包括：下降、稳定、上升三个方向。第二十六条 监管部门在评估寿险公司法人机构的风险状况时，应对资本和盈余充足性状况进行评价并划分等级，据此调整寿险公司法人机构总体综合风险等级。资本和盈余充足性状况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当资本和盈余充足性状况等级为合格时，总体综合风险等级维持不变；当资本和盈余充足性状况等级为不合格时，总体综合风险等级上升一级。第二十七条 监管部门应编制风险评估摘要，反映寿险公司在评估期间内的运营状况、财务状况、潜在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等。风险评估摘要的主要内容应该包括：（一）经营总体情况及评估期内经营管理发生的重要事项，如：股权变动、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组织架构重组、重大诉讼案件、重要投资决策等；（二）存

在的主要风险及潜在风险水平评级情况；（三）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及风险管理能力评级情况；（四）综合风险评级及其变化方向；（五）上一年度监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及其改进情况；（六）监管意见和建议；（七）非现场监管人员认为应当提示或讨论的其他问题。第二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应根据市场变化、行业发展等情况对监测指标、评估要素及标准等进行调整。第四章 分类监管 第二十九条 监管部门应根据寿险公司的总体综合风险等级制定下一年度监管计划，实施分类监管。监管计划应包括下一年度对各寿险公司进行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的频度、力度、范围和重点，以及监管部门拟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第三十条 对总体综合风险等级为“低”的寿险公司，监管部门无须采取特别的监管措施，实施日常的非现场监管和常规的阶段性现场检查。第三十一条 对总体综合风险等级为“中”的寿险公司，监管部门应在实施日常监管的同时，进行有限度的监管。可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进行风险提示，指出寿险公司存在的风险点及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要求其予以关注、加以改进，并限期提出整改方案；（二）针对寿险公司存在风险的领域进行现场检查。第三十二条 对总体综合风险等级为“高”的寿险公司，监管部门应在实施日常监管的同时，进行严格的监管。可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约见寿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要求公司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改善风险状况、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三）对总体综合风险等级为“高”的寿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将其存在的问题通报寿险公司法人机构；（四）增加现场检查频率，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对寿险公司存在风险的领域重点进行现场检查；（五）提高非现场监管信息报

送的详细程度。第三十三条 对总体综合风险等级为“很高”的寿险公司，监管部门应在实施日常监管的同时，进行严厉的监管。除采取第三十二条所列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通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二）要求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供的非现场监管信息进行鉴证；（三）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必要的监管措施。第三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部分或全部向社会公布非现场监管结果，以强化公众监督和市场约束，促进寿险公司自律管理机制的形成。第三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编制分类监管摘要。分类监管摘要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当年监管措施的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及存在的不足等。

第五章 信息归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建立非现场监管信息档案。非现场监管信息档案包括：寿险公司报送的各类信息、关于寿险公司的社会信息、与寿险公司的函件往来、走访要情、会谈记录、风险监测摘要、风险评估摘要、分类监管摘要、相关请示和领导批示等。第三十七条 监管部门应建立完善非现场监管信息档案保管、查询和保密制度。第三十八条 从事非现场监管的工作人员对非现场监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中国保监会允许，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本条所称非现场监管信息主要包括：（一）寿险公司报送的所有数据信息；（二）寿险公司报送的非数据信息；（三）监管部门对寿险公司进行非现场监管形成的风险监测摘要、风险评估摘要、分类监管摘要等信息；（四）寿险公司的经营规划、业务创新等内部信息；（五）上市寿险公司尚未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等决策信息；（六）其他可能对寿险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

第六章 非现场监管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寿险公司法人机构的非

现场监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中国保监会可授权派出机构对辖区内的寿险公司法人机构进行非现场监管。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对辖区内的寿险公司分支机构进行非现场监管及根据授权对辖区内的寿险公司法人机构进行非现场监管。中国保监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寿险公司分支机构进行非现场监管。第四十条 各派出机构应按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寿险公司分支机构风险监测摘要、风险评估摘要、分类监管摘要及其他分析报告，中国保监会应及时向各派出机构通报寿险公司法人机构非现场监管的有关信息。第四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应建立非现场监管工作评价制度，对派出机构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进行评价。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工作的评价内容包括：信息采集的及时性、信息分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监管信息档案的完整性、监管措施的可行性和非现场监管的有效性。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健康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参照本规程执行。第四十三条 开业未满三年的寿险公司不适用本规程。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附件1：寿险公司业务风险监测体系附件1之附表：寿险公司业务风险监测体系之附表附件2：寿险公司法人机构风险评估体系附件3：寿险公司分支机构风险评估体系附件4：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文书格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